

欽定理藩部則例



第 十 冊

蘇州府志



卷之三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十一

畧賣畧買

蒙古等互相誘賣

誘賣內地之人

蒙古人不准賣與內地旗人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十一

畧賣畧買

修改

蒙古等互相誘賣

一凡蒙古等互相哄誘將良人賣爲奴婢妻妾
子孫者不分已賣未賣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被誘知情之人鞭一百被誘不知情者免坐
飭交本家領回

修改

誘賣內地之人

一口外蒙古等將內地男婦子女誘拐賣爲妻妾奴婢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經誘拐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鞭一百罰三九牲畜被誘之人如不知情不坐若止一人以爲首論若和誘賣爲妻妾奴婢子孫被誘之人知情不分已賣未賣誘人者鞭一百罰三九牲畜被誘之人鞭一百均飭交本家領回

修改

蒙古人不准賣與內地旗人

一已入檔之蒙古屬下人、不准擅行售賣與內地旗人、卽未入檔之莊頭、亦祇准本旗互相買賣、不准賣與別旗及內地之人、違者將承買售賣之人罰三九牲畜存公、失察之扎薩克盟長罰俸三個月、協理台吉罰一九牲畜、所買之人不給原價、撤出交本旗充當差使、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十二

首告

越訴誣告

犯罪自首

出首之人擇主歸投

出首之人酌給罰物

懷讐索取出首之人牲畜

禁止代控

匿名揭帖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十二

首告

修改

越訴誣告

一蒙古等凡有爭控事件先在該扎薩克處呈控倘負屈許在該盟長處呈控如盟長等不秉公辦理許原告人將曾在該扎薩克處呈控如何辦理復在該盟長處呈控如何判斷之處開明赴部呈控由部詳核案情或仍交

盟長等辦理或應遣大臣辦理之處請

旨倘不在該扎薩克處呈控又不在該盟長處具控
徑行赴部具控者不論是非台吉官員罰三
九牲畜屬下家奴鞭一百係尋常事件仍交
該扎薩克盟長等辦理如關人命重案由部
詳訊應派大臣辦理之處具奏請

旨若已在該扎薩克盟長處控告均辦理與例相符
無庸置議如扎薩克等辦理不公將扎薩克
等議處如盟長等辦理不公將盟長等議處

如所控不實按事之輕重將原告之人反坐其罪

修改

犯罪自首

一凡犯罪自首者照刑例分別辦理

修改

出首之人擇主歸投

一凡出首人罪之人及呈誤之人有應於本旗內聽其情願歸投者除管旗之王貝勒貝子

公協理台吉塔布囊及伊等之子孫名下不准歸投外其不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閒散台吉塔布囊名下任其擇主歸投

舊例

出首之人酌給罰物

一凡出首事件所罰物內給首者一半

修改

懷讐索取出首之人牲畜

一凡因出首本旗事件案結後該王公台吉等

挾讐索取出首之人牲畜者已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各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塔布囊罰二九牲畜存公其挾讐所取牲畜追給本人任其擇主歸投

修改

禁止代控

一凡呈控事件祇准本人或遣抱告呈控若本人並不知情由他人代控者概不受理

修改

匿名揭帖

一凡蒙古地方拾獲匿名揭帖即將原帖銷燬
不准查辦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報
部奏聞請

旨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十三

審斷

秋審會議

熱河都統所屬秋審黃冊

蒙古例無專條引用刑例

蒙古處分例無專條咨取吏陸軍法等部則例

比照引用

蒙古民人各按犯事地方治罪

相驗蒙古等命案